

广州体育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以下统称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1、观点剽窃：使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学术成果构成自己论文核心部分或全部；

2、数据抄袭：原封不动或基本未改动复制他人研究成果，或改变成果类型将他人完成的结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3、文字抄袭：本科论文查重率超过25%的，研究生查重率超过20%的；所有引用部分超过本人论文字数三分之一的；引用同一篇论文（或同一人的研究成果）字数超过本人学位论文字数的四分之一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数据和资料不加注说明出处的；
- （六）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以上作假行为认定依据来源有他人举报、导师认定、专家评审、论文答辩委员认定、学校认定、经部分机构（CNKI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和万方相似性检测系统）检测出学位论文重复（或相似）程度、国务院或自治区学位办反馈信息、其他组织机构提供的信息等。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按肄业处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广州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以及《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我校在岗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本条例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本规定进行处理，给予警告处分；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出现过两次被认定有作假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再次出现该情况将取消指导教师资格；因学生学位论文的作假行为对学校造

成不良影响的，学校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降低聘用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七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系、所、中心和学生导师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该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部门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学校对有关系、部、中心论文审查不严格、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削减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人数（即由招生办、研究生院在次年本科生、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将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学校按照本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系、部、中心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终审认定和申诉处理机构。教务处、研究生院责成相关系、部、中心分别负责受理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初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初审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

- （一）学位论文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抽检认为有抄袭或剽窃作假行为；
- （二）他人举报或投诉有作假行为嫌疑的。

教务处、研究生院在得到上述作假情形后，责成本科生或研究生所属部门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调查认定，并根据该学位论文所涉及的学科、专业组织由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的工作小组（与该学位论文有关联的学生指导教师不得列为工作小组成员，其中 2/3 以上为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鉴别、核查和认定。同时将鉴别、核查和认定的详细情况如实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作假行为处理认定须填写《广州体育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给出书面认定结果。若各系、部、中心对认定结果有争议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将陈述和申辩结果及各系、部、中心的认定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裁决。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处理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学士学位论文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硕士学位论文的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